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113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3.8.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獨立董事 杜正恭 獨立董事 王彩又 獨立董事 蔡淑惠 稽核主管 羅美玲	113年4~6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獨立董事 杜正恭 獨立董事 王彩又 獨立董事 蔡淑惠 稽核主管 羅美玲	113年7~9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三、113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3.1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獨立董事 杜正恭 獨立董事 王彩又 獨立董事 蔡淑惠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無反對意見

前會	獨立董事黃靖容 獨立董事劉文章 會計師陳蓓琪 會計師許明芳		
113.11.8 董事會會 前會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戴愛芬 獨立董事黃靖容 獨立董事劉文章 會計師陳蓓琪 會計師許明芳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無反對意見